



中共中央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

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,必须继续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,把他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

详见 A2 版

省市场监管局新版“清单”下月施行 这些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

《贵州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(2024年版)》近日印发,将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不予处罚清单》涉及商事登记、广告、食品、知识产权、网络交易、产品质量、价格、计量、标准、不正当竞争等14类共136项。

全面贯彻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

省市场监管局要求,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,依法严格规范执行不予处罚规定,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,又防止应罚而不罚,确保不予处罚清单制度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,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等措施,督促经营主体加强自律意识,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,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先行责令改正(整改),拒(逾期)不改正才给予行政处罚的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,未经责令改正(整改)程序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对《不予处罚清单》所列违法行

为,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事实、证据综合判断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《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等进行认定,不得违法突破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。

积极推行柔性执法

近年来,我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推行柔性执法,做到宽严相济,促进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自2022年制定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以来,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办理不予处罚案件3448件,推动实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“三统一”。

下一步,省市场监管局将督促指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抓好新版《不予处罚清单》贯彻实施,全面推进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,不断优化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



贵阳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发放助学金

详见 A3 版

距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还有5天

车厢搭起临时产房 孕妇平安产下宝宝

详见 A4 版